

2022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结果运用的报告

镇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：

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、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、《河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〔2018〕130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我县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，本年度选取烟叶服务中心负责的 2022 年镇平县标准化烟用电能烤房项目作为重点项目，现将项目评价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镇平县烟叶服务中心是 2022 年镇平县标准化烟用电能烤房项目主管部门，负责项目实施，促进烟叶经济发展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效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依据

镇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呈报 2022 年镇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（调整）的报告》（镇农领〔2022〕

43号)

(三) 项目建设内容

2022年镇平县标准化烟用电能烤房项目:在遮山镇夏庄村、白沟村、小苏庄村,高丘镇陈营村,彭营镇田营村建设新建标准化烟用电能烤房70座及挑拣棚和地面硬化等附属设施,每座炕房及附属工程造价10.7万元。

二、项目实施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

2022年镇平县标准化烟用电能烤房项目总投资750.02万元。

(二)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

根据镇平县烟叶服务中心报送的佐证材料,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组查看相结合,2022年镇平县标准化烟用电能烤房项目在遮山镇夏庄村、白沟村、小苏庄村,高丘镇陈营村,彭营镇田营村建设新建标准化烟用电能烤房70座及挑拣棚和地面硬化等附属设施,项目已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。

(三) 项目效益情况

经济效益:2022年镇平县新建标准化电能烤房,总投资750.02万元,新建电烤房70座,可满足1190亩烟叶就近烤烟,能带动脱贫人口35人务工,全年务工总收入可达10.5万元。70座烤房可带动1190亩土地流转,群众收益59.5万元,所涉及村获得烟叶返还税27.99万元。

社会效益：新建电能烤房代替烧煤烤房，可以大大降低对空气的污染，实现二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碳氢化合物和粉尘等污染物的零排放，降低耗能 35%左右，减少能源成本 25%左右。

三、评价结果

经过分析责任单位镇平县烟叶服务中心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、部门调研等方式，评价结论如下：“2022 年镇平县标准化烟用电能烤房项目”解决了烟叶烘烤问题，烤出来的烟叶品相好，品质高，出售价格高，增加了群众收入；而且环保卫生，没有烟尘污染周边环境，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了基础。

按照“优、良、中、差”绩效评价标准，本次绩效评价属于结果评价，绩效评价工作组认为“2022 年镇平县标准化烟用电能烤房项目”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四、评价结果运用

根据 2022 年镇平县标准化烟用电能烤房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结果，建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安排 2023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时，对烟叶服务中心负责的项目优先安排、优先项目批复、优先资金使用，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充分发挥效益。

特此报告！

镇平县乡村振兴局

镇平县财政局

2022 年 11 月 27 日